

- 一. 凡欲借用本堂場地者，須於借用日期三星期前填妥並交回本堂《場地外借申請表》。
- 二. 本堂於借用日期二星期前回覆申請人批核狀況。
- 三. 若批准借用後，申請人有任何借用更改，需重新申請。若取消借用，必須盡快知會本堂行政同工。
- 四. 本堂保留有更改或取消任何已預訂租借之權利。

## 場地外借守則

借用本堂場地，需遵守以下守則：

- 一. 借用場地、日期、時間、用途、設備，必須與申請表批核所列相同。
- 二. 所有場地及設備不得轉借他人
- 三. 借用本堂場地，不得吸煙及飲酒，正堂內不准飲食。
- 四. 借用本堂場地，以批准申請之場地及設備為限。其他公物未經允許，不得擅自使用。設備使用後歸回原位，並保持整潔，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申請人須即時申報並負責賠償。
- 五. 本堂特殊設備（音響系統、電腦投影）須本堂認可人員操作，其他人仕不得擅自使用。
- 六. 未經本堂許可，不得在借用期間於本堂進行銷售、收集獻金、募捐或其他金錢交易。
- 七. 如有場地佈置或分發宣傳品之活動，須事先徵得本堂同意。未經許可不得在牆壁、門窗或教會外牆上張貼東西。
- 八. 本堂不會協助活動之宣傳。
- 九. 本堂不負責看管場地使用者帶來之財物，如有遺失或盜竊，本堂恕不負責。
- 十. 不可於本堂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的活動。